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19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19年6月5日上午10: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迪女士主持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常州珏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及成都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的战略规划，践行公司“通过做优、做强、做大哈工智能，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为中国智能制造奋勇担当”的战略定位，集中优势资源聚焦拓展智能制造主营业务方向，公司拟作价人民币1,612.71万元向成都举仁置业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常州珏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作价692.44万元转让公司持有的成都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签署、标的资产交割、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常州珏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及成都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4)。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近期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详细修订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王飞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近日向董事会辞去目前担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非主任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王飞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拟补选于振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5)。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4:0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6 日